

滦平县人民政府

滦平县人民政府

关于滦平天宏 100 兆瓦风电场项目二期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张百湾镇下南沟村集体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承德市滦平县滦平天宏100兆瓦风电场项目二期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下南沟村八组山尖（北至下南沟农民集体地、东西南均至宋营村十组地）、下南沟村八组山尖（东西南北均至下南沟村集体地）、下南沟村七组黑山尖（东西南北均至下南沟村平国祥地）、下南沟村七组黑山尖（西、南均至陈营村六组地、北至下南沟村平国祥地、东至下南沟村平国祥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

征收目的是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依据《承德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滦平天宏100兆瓦风电场项目核准内容变更的批复》（承审批核字〔2020〕7号），用于滦平天宏100兆瓦风电场项目二期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0.0267公顷，其中

农用地0.0267公顷，地上无附着物，无青苗。《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本次征收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号）执行，为127.5万元/公顷（8.5万元/亩），计3.4043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户籍和土地权属等。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滦平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按照征地区片价的35%。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滦平县张百湾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与听证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滦平

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3年3月7日至2023年4月5日。（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本公告可在滦平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查询，网址为 www.lpx.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陈军伟 联系电话：0314-8584603

地址：滦平县北山新区



附件：1. 征地范围图

2.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